

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开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根据《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关于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明远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终止事由

根据合同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符合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二) 清算程序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关于清算程序的约定如下: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则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银行托管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6、本集合计划若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7、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管理费、托管费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8、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三) 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清算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三、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 年 4 月 17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895,873.84
结算备付金	81,720.06
存出保证金	22,530.30
资产总计	72,000,12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4 月 17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0,151,354.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9,263.04
应付托管费	10,777.82
应付交易费用	85,600.24
应付税费	673,742.58
其他负债	30,160.00
负债合计	11,510,898.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959,639.86
未分配利润	21,529,58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89,22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000,124.20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3 年 4 月 18 日 (清算结束日)
----	----------------------------

资产:	
银行存款	61,269,976.91
结算备付金	81,731.07
存出保证金	22,533.33
资产总计	61,374,24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3 年 4 月 18 日 (清算结束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833.74
应付托管费	10,777.82
应付交易费用	85,600.24
应交税费	673,742.58
其他负债	30,160.00
负债合计	881,114.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959,639.86
未分配利润	21,533,48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93,12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374,241.31

注：上表中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未包含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金额，实际所有者权益可能低于所列数字。

（二）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4 月 18 日（清算日）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60,489,225.62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3,901.3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三、清算期间支出	

1. 计提业绩报酬	-
2. 预提手续费	-
3. 交易费用	-
4. 税金及附加	-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60,493,126.93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 60,493,126.93 元（此金额未扣除终止日可计提的业绩报酬），已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税费和划款手续费等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可计提的业绩报酬将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实际获得的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扣除其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为准。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